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华阳南路三乐路至佛山一环段路面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基一路17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137154182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请中介机构报名前，先查阅采购需求，如有疑问，可联系业主咨询。 1. 业绩要求：承接过至少1项与本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相近或大于的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造价咨询业绩； 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具备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乐从镇，起点为三乐路与华阳南路平交口，终点至原佛山一环辅道，本项目改造里程约2.5公里，现状道路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60km/h，双向8车道，现状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路段现状为双向八车道，主路路基宽度为65米，良马水道大桥引道段为53米。整治维持原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60km/h不变，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旧路面病害处治，在病害处治后的旧路上进行沥青罩面，修复完善主路排水设施，铺设沥青路段路面标线，暂定总投资额2292万元。 2. 服务内容：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完成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1) 类似工程业绩：提供近5年内类似公路项目造价业绩及相关证明； (2) 拟派项目团队：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等； (3) 具体服务方案(含初步方案及保证响应时效的相关证明)；

		(4) 服务计划及时间安排。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0%下浮率至 15%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合同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